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慧芬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3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8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1336號判決改諭知第一審（不含未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7/10，餘由聲請人楊慧芬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兩造各自負擔，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1/2 ，餘由聲請人楊慧芬負擔。兩造均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）3,025,108元（參106 年04月14日105 年度訴字第1848號裁定）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、15,543元，合計為30,997元【計算式：15,454+15,543=30,9

97元】，及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,320 元。依第一、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第一審未上訴及已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7/10即為21,698元【計算式：30,997× 7/ 10=21,6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，應由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1/2 即為660 元【計算式：1,320 × 1/2=660 元】。又聲請人聲請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1336號及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裁定由兩造各自負擔而告確定，是該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2,358元【計算式：21,698+660=22,358 元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